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宜兴市农村集体资产三资专项审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HXZX-C2025-0019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（产品）类型声明
1	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	是/不是 ☒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2）	是/不是 ☒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是/不是 ☒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注：（1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 1—附件 2 可自行删除；
（2）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度宜兴市农村集体资产三资专项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宜兴市农村集体资产三资专项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 年度宜兴市农村集体资产三资专项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3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：	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200007923494616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：	2006-09-25
注册资本：	108万元	登记机关：	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
所属门类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行业代码：	7241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没有更多了 >

附件 2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HXZX-C2025-0019），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